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洪德園

江柏謙

江佩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宇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共為新台幣1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3870元。原告應如期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一、查報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之案號？偵查終結否（起訴？不起訴？尚在偵查中？及資料影本）？

二、提出匯出40萬元、40萬元、80萬元，至被告薛宇程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）、被告薛富賸所申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）、被告陳蒼如所申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）之匯款單影本（務必清晰）。

三、如有與被告等人對話紀錄或相關證據資料，一併提出影本。

四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江宜臻（死亡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29日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（註：原告於本件訴訟起訴被告有3人，惟僅提供繕本2份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尚未符合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